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11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麦盖提县棠棠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61T8E8D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

身份证件号码：510623*****1923

联系电话：181*****

案件来源：2025年9月1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编号为DH25091865310001013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来电求助线索（内容为：自己于2025年9月17日12时28分在麦盖提县建设北路与英买里西路交叉口北120米处的棠棠便利店购买云南白药牙膏薄荷清爽型，生产批号20260809B06，花费22元，购买后发现该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现自己要求商家退费，赔偿1000元，并依法查处责令商家召回该产品），到达位于麦盖提县建设中路刀郎记忆1号楼101号的麦盖提县棠棠便利店，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依法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在该店进门第二排第二层货架上摆放待售的9盒云南白药牙膏（净含量：100克，生产批号：675003B06，限期使用日期：20260809A）。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供货商相关资质和商标许可证等材料。

经调查，发现“麦盖提县棠棠便利店”存在侵权假冒的云南白药牙膏，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30日向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邮寄送达《协查函》，请该所

协助对上述侵权假冒的云南白药牙膏进行鉴定，并让商标权利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鉴定结果邮寄至本局。2025年10月21日我局收到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查函的复函》(呈市监复函〔2025〕88号)、商标权利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关于“云南白药牙膏鉴别”的情况说明》，该结论为：经查我公司无该批次产品生产，为假货；该牙膏非我公司生产及我公司也未委托其他公司生产，不是我公司包装（出品），属侵犯我公司“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有权的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棠棠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
- 2.当事人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来电求助内容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来源；
- 4.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 5.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协查函的复函》(呈市监复函〔2025〕88号)1份、商标权利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白药牙膏鉴别”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云南白药牙膏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 6.《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5〕1023-01号)1份，证明要求限期整改的事实；

7.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麦盖提县棠棠便利店”确实存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及过程。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1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现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云南白药牙膏”9 盒；
- 2、处以 1000 元的行政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账号：3012*****，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